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保险人")、深圳众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方")(以下合称为"受托人")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已经以加粗形式提示您特别关注。

除非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众安保险相关产品服务。您在附有本委托代扣授权书电子版页面上点击"确认"或"同意"按钮后,受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验证码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您预留的手机号码后您在电子签约界面将验证码填写并提交,系统自动生成您的签名,即视为您完成对本授权书的签署和确认,您须接受本委托代扣授权书条款的约束。

委托人(投保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受托人: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深圳众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方")

委托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协议编号为【】的《保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保费。

委托人在此特别授权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各受托人或受托人合作的清算机构及第三方支付机构均有权从委托人专用账户中,将委托人应付的违约金(若有)、保险费、咨询服务费(若有)等款项直接扣划至受托人的对应银行账户中。

委托人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预留手机号:【】

委托人确保专用账户资料(包括:账号、开户名、开户行、证件号码、预留手机号码等)为您本人持有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银行卡信息,并同意由受托 人将以上信息送至发卡银行进行核验。

委托人确保在应付款项之日,上述专用账户状态正常(即非冻结、销户、挂失等)且余额充足,受托人可实现成功扣款。因委托人专用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账户内余额 不足导致扣款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保单无法生成等均由委托人承担。

如因受托人或银行限额、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受托人将通知委托人,委托人需在2日内将该笔款项一次性主动划款至对应受托人指定对公账户。因支付清算 机构或发卡银行原因导致扣款错误或延迟,给您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委托扣款方将协助您向其追究相应责任。

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在各受托人或受托人合作的业务入口申请变更委托人专用账户,经受托人确认变更的,变更后的委托人专用账户委托事项与本授权书中全部委托事项一致。

本授权书项下的委托期限自保险协议或合同签订日起至委托人在保险协议或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费用、款项全部偿付完毕之日止。委托人在此特别声明: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书项下对委托人专用账户中款项的划扣,不提出任何异议。

委托人: (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